

公司代码：603058
转债代码：113646

公司简称：永吉股份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云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堪纳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Pijen No 22 Pty Ltd、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黔南永吉印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监督控制。

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和应付账款、存货管理、投融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预算管理、销售和应收账款、研究与开发、会计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报告等系统的程序和活动的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安全、消防、质量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潜在错报的影响金额	1、错报≥利润总额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利润总额的 3%≤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的 1%。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4、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罚；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9、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2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要投资、重要担保、重要合同等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结果不利于公司；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违法经营； 4、重要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情况以外，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审查，认为各子、孙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经营风险水平相适应，并对新设立的公司实现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风险。

2023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邓代兴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